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51号

申请人：戴俊峰，男，198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远何北路新民旺苑南区122号202室。

申请人：何逢春，男，1981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城西居委会七一西路。

申请人：樊安宁，男，1990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所地甘肃省庆阳市宁县平子镇惠堡村三组195号。

申请人：郭亚琼，男，1990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颍阳镇郭寨村37号。

被申请人：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565911G，住所地昆山市淀山湖镇金雁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杨威。

本院在执行戴俊峰、何逢春、樊安宁、郭亚琼与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执行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戴俊峰、何逢春、樊安宁、郭亚琼以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6)苏0583破申51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

查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杨威。主要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戴俊峰、何逢春、樊安宁、郭亚琼与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执行案，依据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戴俊峰、何逢春、樊安宁、郭亚琼遂向本院申请将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

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戴俊峰等4人对苏州凡睿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